

〔刊謬正俗〕名字類

吾國古有名而無字，如紀寬長谷雄字三耀三好清貫文琳文屋康秀等，稍聞其字，自中葉以還，尤失其義。至于今日，其弊不可勝言矣。或以官爲字，如左右衛門大夫等是也或以國爲字，或以號爲字，如庵軒室齋等是也孟浪胡亂，可厭之甚。如以官爲字，蓋起于儻尤不可也。官是朝廷所置，可自命其字也哉。且如曰某兵衛某左衛門，亦非全官號，或以二官爲一人字，尤不可也。而至小夫賤隸，皆冒其號，不以爲怪，不可不革。若不能遽禁，則唯臨文曰某左，而口唱曰某左衛門，積以歲月，庶乎其化矣。噫，又如以二一郎三郎爲字，協古者伯仲之義，然如長曰十郎，次曰五郎，亦是倒置，或有重稱之者，如以五郎三郎爲一人字是也亦是胡亂。如庵軒等字，醫師髡徒，多用之。華僧如兀庵密庵，亦是字，然不可爲法，或既有假名寔名，而又單名，而字之者亦甚繁，或有剪假名上一字爲名，而別字之者，是亦胡亂。變亂名字之義，不可從焉。或有厭假名之陋，而借音義同者代之，混漢人之字者，亦非正也。名字之說，持身大綱，紊亂敗壞，至於如此，可勝歎也哉。有志之士，須擇不忤于俗，不愆于古者，名以取其義，字以敬其名，庶乎其可矣。

〔刊謬正俗〕稱呼類

稱呼他人，或姓下用號若字，如曰蘇東坡，蘇子瞻是也或單用號如字，亦可。然稱他人名，決是不可。君前臣名，父前子名，師前弟子名，除此之外，無稱名之理。古詩有飯顛山前逢杜甫，不及汪倫送我情等句，皆對人稱名甚質矣。書牘序引中，不可用也。

古者尊則字之，後世則又有別號。然今人或有名而無字，或有字而無號，如無字號，則單用姓某生某丈，隨宜用之，似亦無害。尹起莘發明中，稱程頤子，方孝孺明辨，稱蘇洵子，皆名下注子字。孟子雖有章子之稱，亦非今日之宜，不稱可也。

剪名置之號上，或屬之字上，皆釋門家習，如稱印月江，敝虛庵是也。今釋子以此稱士人，或剪名曰某公者，非是。或有稱賴朝源公，時賴平公者，其稱似倒。然浮屠文字中，既有如曰景濂宋公者，亦是緇林舊習。